

关于硕士生教育实行收费制的思考

肖玮萍

(厦门大学 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所,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随着本科教育实行收费并轨改革成功后, 研究生教育的收费问题也被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当前对硕士生教育实行收费制有其必要性和可行性。制定符合中国国情的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 一是要确定收费标准的原则, 二是要完善有关的配套措施。

关键词: 硕士生教育; 收费制度; 收费标准; 配套措施

中图分类号: G 643 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8154(2003) 01-0035-03

Reflections on the Possibility of Tuition Charge for Education of Postgraduates

XIAO Weiping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tuition charge for education of undergraduates top on the agenda is the possibility of tuition charge for the education of postgraduates. It is suggested that at present there is such a necessity and feasibility. The successful installment of tuition charge system for postgraduates corresponding to the current situation in China depends on two factors, firstly, the principle concerning the standards of tuition charge, and secondly, improvement of relevant measures.

Key words postgraduate education; tuition charge; standards of charge; relevant measure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明确指出:“高等教育是非义务教育, 学生上学原则上均应交费。”随着 1997 年本、专科教育实行收费并轨改革成功后, 高等教育的最高层次——研究生教育的收费问题也被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事实上, 在研究生教育阶段实行收费的改革一直在进行着。从 1993 年起, 许多招生单位试行招收自筹经费研究生, 即利用导师的科研经费、学校创收与社会集资(包括个人出资)等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招收和培养研究生。此后, 国家又试行部分高校招收由用人单位承担培养经费的委托培养研究生。经过几年的改革与发展, 我国在研究生招生方面形成了国家计划内招生、委托培养及自筹经费招生的格局。因此可以说, 自 1993 年起, 研究生上学就不再是全部免费了。但是, 由于受到多种因素的制约, 国家对研究生教育实行全面收费一直未能执行。本文拟针对硕士生教育实

行收费制的必要性、可行性及收费改革中应考虑的一些问题进行探讨, 以形成一套符合中国国情的研究生招生收费制度。

一、硕士生教育实行收费制的必要性

1. 符合教育成本分担的原则

根据当代公共经济学理论, 教育“产品”兼有公共品和私人品双重性质。义务教育基本上属于公共品, 教育经费应由政府负担。非义务教育是兼有公共品和私人品双重特性的“混合品”, 与公共品相对应的国家和社会收益部分, 应由政府或社会负担, 而受教育者个人因受教育而获得的较高收入等部分, 应由学生个人及其家庭承担^[1]。随着毕业生分配制度与人事工资制度的改革, 研究生毕业后可以凭其高学历的优势到工作、生活条件较好的地区与工作岗位, 获得各种经济和非经济利益, 并惠及家人和后代。按照谁受益谁投资的原则, 受教育者分

收稿日期: 2002-08-18

作者简介: 肖玮萍(1976-), 女, 江西吉安人, 厦门大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所在读硕士生

担部分培养成本是必要的、合理的。

2 可以弥补教育经费的不足,扩大研究生教育的规模

我国是一个经济基础还很薄弱的发展中国家,教育规模较大,是典型的穷国办大教育。尽管各级政府都十分重视教育,但对教育的投入远远不能满足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与人们求学的欲望。沿袭了几十年的依赖国家拨款的机制不仅不能满足社会对教育的需要,也影响了教育自身的发展。据统计,教育经费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世界平均水平为 4%,发达国家为 5%,欠发达国家为 4%;而我国仅为 2.3%,远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2]。由于教育经费的不足,在一定程度上也限制了研究生教育的规模。1999年,我国每千人中具有研究生学历数仅 0.1%,距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还有相当大的差距。我国尚处于发展中国家阶段,教育经费短期内难以有较大投入。因此,对硕士生教育实行收费,由研究生来承担一部分教育培养经费,将不但可以部分缓解教育经费紧张的问题,而且还能满足越来越多的人接受高层次教育的需要,使我国的研究生教育适应经济与社会的发展。

3 有利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在研究生教育免费制下,由于社会对研究生的需求量大,相当一部分研究生认为:学与不学一个样,学好与学坏一个样。因此,相当一部分研究生在校只为了混学位,他们把主要精力都放在打工赚钱或交朋友等方面。实行收费制后,这种状况将会有很大改变。一方面,研究生自己缴费上学,会激发他们刻苦学习、奋发向上的精神,调动他们学习的积极性和自觉性;另一方面,为了学到更新、更多的知识,研究生也会给学校提出更高的要求。学校为了招到更多的优秀学生,必然要加强学科建设,实行学科、专业结构调整,优化课程设置,改进教学方法。同时,由学生承担一部分教育经费,可以收回部分教育成本,学校可增加教育投资总量,对教学、科研所需的仪器和设备进行更新和补充,从而提高办学的质量和效益。

二、硕士生教育实行收费制的可行性

1 具有一定的心理承受能力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商品意识的增强,人们已经逐步认识到,知识将成为知识经济时代的主要资源,在社会及经济发展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人们的思想观念也有了一定转变,逐渐认识到教育不仅仅是一种消费,更是一种将来长期受益的投资。一些家庭开始把培养下一代,使之接受高等教育作为家庭投资的一个重要方面。本、专科招生收费制度的成功实施就是最好的证明。而且,研究生大多数来自普通高校的本科毕业生和大学毕业后已经工作过的在职人员,在年龄上和心理

上已趋成熟,与本科生相比,具有较强的心理承受能力。

2 具有一定的经济承受能力

经过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经济建设有了很大发展,综合国力大大增强,城乡居民储蓄大量增加。1999年,我国 GDP 为 81 910 亿元,而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年末余额为 59 621 亿元,相当于 GDP 的 73%^[3]。2000 年我国 GDP 达 89 403 亿元,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年末余额为 64 332 亿元,相当于 GDP 的 72%^[4]。在居民收入增加的同时,家庭消费支出中,教育服务消费所占比例正在逐年上升。据国家统计局有关部门进行的居民投资意向调查的结果显示:“储蓄”居第一位,“子女教育”居第二位;而储蓄的目的,“子女教育”仍居第一位。从中我们可以看出广大居民对子女教育投资的重视程度。1997 年,世界银行对 65 个超过 100 万人口国家的居民消费结构的研究显示:人均 GDP 达到 1 000 美元,是居民消费发生结构性变化的第一个转折点,教育服务消费比例由 6% 上升至 7% 而成为居民消费热点^[5]。2000 年我国人均 GDP 达 7 078 元,按现行汇价计算,我国有近一半人口的地区已进入居民消费结构性转换期。由此可见,我国居民在教育投资上还有相当潜力和经济承受能力。

3 就业市场对大量高学历人才的需求和较高的回报率,为收费制的实行创造了有利的外部环境

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社会对高学历人才的需求日趋加强。近几年来,研究生在就业市场上与本、专科生相比,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总体上呈供不应求的态势。从就业单位看,不仅高新技术企业对研究生有明显的需求,即便是党政机关和一些事业单位也把进入的标准定在研究生层次。从地区看,不论是经济落后的西部地区,还是经济发达的沿海大城市,都对研究生敞开了大门,提出一系列优惠政策。有些城市甚至提出毕业研究生不论生源、专业和院校,可以先落户再就业。就业市场的需求推动了最近几年“考研热”的持续升温,报考研究生的人数每年呈大幅度递增。相对本、专科生而言,研究生在就业市场上除拥有更多的就业机会之外,在工资水平上也有明显优势。在行政事业单位,研究生在干部选拔、职称评定、工作调动、配偶和子女的随迁、安置和就业、就学等方面也都有优先照顾。这些都为研究生教育实行收费制创造了有利的外部环境。

三、实行收费制应考虑的问题

1 确定收费标准的原则

建立合理的收费标准是推进研究生教育收费改革的关键。

(1) 成本有限分担原则。为了维护高等教育的产业性,必须遵循成本补偿原则。这就牵涉到一个

问题:各受益主体应承担生产成本的份额。国家作为受益的主体,理应分担生产成本的大头,而个人只能是有限分担。此外,应考虑到研究生不同于其它类型学生的特征。研究生既是学生同时又是科技工作者,一方面接受高层次教育,一方面进行科研活动,也就是说,研究生在消耗社会资源的同时,也为社会创造了价值,对学校和社会有一定贡献。因此在制定收费标准时应充分考虑到这一点。

(2) 收费数额因学科、专业、学校和地区而异。要确定一个合理的收费标准涉及到多方面的因素,因此国家可以先制订一定的收费幅度。在这个幅度范围内,根据专业、学校、地区差异,确定具体的收费数额。从近几年报考研究生的情况看,考生对学科专业的选择具有明显的利益驱动性。一些与社会经济相关的应用性学科,如金融、经济、计算机、外语、法律等报考人数多,一些基础性学科,如数学、物理、历史、哲学等报考人数偏少,有的甚至只能靠调剂才能招生。因此,笔者认为,热门专业应实行高收费,基础性专业低收费。这样既可以分流一部分热门专业的考生,又可以补充一部分较冷专业的生源。此外,我国是一个幅员辽阔,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大国,东部与西部、沿海与内地、城市与乡村,经济发展水平差异明显。一般来说,经济落后地区、非重点院校的生源较经济发达地区、重点院校不足。因此,对经济落后地区、非重点院校应采取政策倾斜措施,相应降低该类院校的收费标准。

2 实行收费制的配套措施

(1) 研究生学制改革。我国现行的硕士生学制存在两个问题:一是学制长。通常是 2.5 年~3 年,这在国际上是少有的。从国际对等原则看,这种学制是不经济的。实行收费制后,由于研究生自己交学费,为减轻经济负担,研究生会刻苦学习,想方设法尽早完成学业,以缩短学习时间。另一个问题是学制僵化。一般要求研究生在 2.5 年~3 年内完成学业,毕业时间基本上是一刀切,提前或推迟毕业都不允许。这样既不利于研究生为做重大课题而延长学习时间,也不利于优秀学生提前完成学业,也不利于经济贫困学生中途休学去挣学费。基于以上两个原因,必须缩短硕士生的学制。结合我国国情和国际惯例,硕士生实行两年学制是比较合理的。

(2) 完善奖学金制度。保证研究生正常学习,使他们避免因交不起学费而辍学,是研究生教育实行收费制的根本前提。这就要求培养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研究生奖学金制度。目前,我国的研究生奖学金制度在诸多方面都不能适应收费制度的顺利实施。主要表现为:奖金额偏少、奖励面偏小、奖学金的种类不够丰富等。为此,笔者认为:1) 研究生普通奖学金作为对每位合格入学的研究生(不包括在在职、定向、委培研究生)的一种奖励,不应该当作是

助学金。为使该类奖学金真正起到资助优秀研究生的作用,应逐渐减少奖励面,并且增加奖金额度。2) 为奖励品学兼优的研究生,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应增加奖金额,改为全额奖学金,即相当于学费总额。目前有很多社会著名人士、企业在学校设立奖学金,这是优秀奖学金的重要组成部分。3) 在原有的普通奖学金和优秀奖学金的基础上,可以设立专项奖学金,即该项奖学金附带一定条件。享受国家和各级政府设立的专项奖学金的研究生,要承担一定的义务,毕业后到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边远地区和某些艰苦行业工作若干年;享受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设立的专项奖学金的研究生,同样要履行一定的义务,毕业后到指定单位工作若干年。

(3) 完善助学贷款制度。助学贷款作为一种国际通行的助学形式,已开始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实行收费制后,贷款制度是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主要手段之一。1999 年夏,我国出台了《中国工商银行国家助学贷款试行办法》。实践证明,这个文件对帮助家境贫困的本、专科生和研究生能够接受高等教育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在贷款偿还规定方面仍存在很多不完善的地方。如规定的偿还期限虽有所延长(即还款时间最迟在毕业后第一年开始,在 4 年内还清),但是这对于就业压力增大、高等教育的“个人回报率”还较低的当今中国来说,期限仍定得过短。且偿还方式仍过于单一,并没有规定偿还减免情况。因此,为推动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顺利实施,需要不断完善助学贷款制度,在偿还期限和偿还方式上进行改革。

(4) 改进“三助”制度。“三助”即助教、助研和助管。研究生可以通过协助教授上课(包括批改作业、带本科生实验等)或者协助教授从事课题研究(包括收集资料、外出调研等)以及完成学校提供的事务性管理工作,来获取一定报酬。但目前大多数高校的“三助”岗位少、报酬低,学生参与积极性不高,效果不明显。应结合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改革,推动高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提供更多的“三助”岗位,并适当提高工作报酬,使担任“三助”成为研究生获得经济资助的重要来源。

参考文献:

- [1] 陈国良. 大学、高中收费问题与成本分担 [J]. 上海高教研究, 1998 (1).
- [2] 吴世明, 贺芳玲. 收费就读是发展我国研究生教育的新途径 [A]. 招生考试研究 [C]. 湖北招生考试杂志社, 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2.
- [3] 中国统计年鉴 [Z]. 2000 53 312.
- [4] 中国统计年鉴 [Z]. 2001 419 304.
- [5] 蒋鸣和. 抑制需求还是扩大供给——我国教育发展思路的探讨 [J]. 上海高教研究, 1998 (2).